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
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UNEP/FAO/PIC/INC.3/2
26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定一项有关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1997年5月26 - 30日，日内瓦

拟定一项有关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
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工作报告

一. 会议开幕

1. 拟定一项有关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1997年5月26日至30日在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举行。

2. 1997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时，委员会主席 Maria Celina de Azevedo Rodrigues 女士(巴西)宣布会议开幕。

3. 瑞士环境、森林和自然景观联邦事务厅主任 Philippe Roch 先生、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伊丽莎白·多德斯韦尔女士和代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总干事 Jacques Diouf 先生发言的粮农组织助理总干事 A. Sawadogo 先生致了开幕辞。

4. Roch 先生在发言中欢迎各位与会者来日内瓦。他提请人们注意化学品具有高度的风险，而且在国际一级严重缺乏有关管制化学品的法律文书以及

执行和监测这些法律文书工作的严重缺乏。由于这一缺乏，可能在采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的公司或国家与未采取此类措施的公司或国家之间造成不公平的竞争。他说，待谈判拟订的文书应是一份基于资料交流和旨在加强各国民政府进行资料交流工作的措施的现代文书，同时应考虑到需要提供技术和财务援助。

5. 他指出，事先知情同意的谈判工作触及有关贸易和环境的全球讨论的一个重要方面。可持续发展的其中一个目标就是确保自由贸易与环境保护相辅相成。目前进行的谈判是朝向解决贸易与环境问题的重要一步。

6. 有关事先知情同意文书的谈判工作不是孤立的，进行的其它谈判工作、其它组织和方案目前也正在努力更好地了解化学品所涉的风险。他指出环境署与粮农组织之间目前在事先知情同意的活动中有着出色的合作，并进一步希望鉴于旨在解决这一问题的许多组织都设在日内瓦，将适当考虑把日内瓦作为秘书处的适当所在地。最后，他希望会议谈判工作取得圆满成功。

7. 多德斯韦尔女士在发言中欢迎所有与会者参加第三届会议，并感谢瑞士政府慷慨提供所需的财务支助，使会议能够举行。她提请注意化学品可能造成的危险，但又说化学品对于可持续发展来说也是必不可少的。

8. 她指出，世界所面临的许多问题原本可以得到纠正，办法是建立一个安全网——某种形式的“第一道防线”——以免受全球性化学品所涉风险的影响。国家政府可通过研究和评估方案并通过立法行动，在建立第一道防线方面发挥关键性作用。但是，财务、技术和人力资源以及立法和体制能力的缺乏成为大多数国家的严重障碍。

9. 她呼吁做出努力，通过国际法来加强这一安全网，以管制不能单由国家方案管理的领域。这些努力将与有关国际贸易的规定结合起来，原因是环境保护和贸易自由化可相辅相成。她指出，虽然自愿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可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自愿性方案不能确保完全有效，因此需要订立一份法律文书。

10. 她重申于 1997 年缔结全球性事先知情同意公约具有重大意义，并表示殷切希望目前正在举行的谈判工作能够取得圆满成功。

11. Sawadogo 先生代表粮农组织总干事向所有与会者表示欢迎，并重申他的组织对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有着特殊的兴趣，因为在该程序下所审议的许多化学品皆为农药。至为重要的是应确保将那些对人类健康环境具有重大危害作用的化合物从农业系统中排除，而代之以性能更为温和的农药，并在综合性病虫害管理的整体框架内使用。

12. 粮农组织理事会在其于 1996 年举行的第一百一十一届会议上以及环境署理事会在其于 1997 年 1 月举行的第十九届会议上均未能就扩大政府间谈

判委员会的任务范围问题达成协议。为此,该委员会将继续依照目前的任务规定行事。

13. 粮农组织理事会在其第一百一十一届会议上对粮农组织参与秘书处的工作表示支持。粮农组织秘书处已专门拨出经常方案资源,用于继续支付自愿程序所涉的各种费用,并将为该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程序提供资金。然而,粮农组织和环境署目前所拥有的资源尚不足以使秘书处得以完成事先知情同意文书所确定的所有任务。

14. 他指出,将在暂行阶段内继续采用目前的程序,且那些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在此暂行阶段之后可能仍要采取此种程序。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将需要就环境署和粮农组织参与临时秘书处和正式秘书处工作的问题、以及就有关继续采用自愿程序及其修正问题分别向环境署理事会和粮农组织大会提出建议。为此,似需实行一套经过修正的自愿程序,即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案文中所提出的程序相同的自愿程序。

15. 粮农组织的代表应主席的要求扼要介绍了粮农组织秘书处提请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一百一十一届会议予以注意的各项议题。其中包括公约的适用范围、有关减少少数危险化学品风险进一步措施问题政府指定专家组所取得的成果、以及秘书处问题。粮农组织未能就公约的适用范围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尽管粮农组织认识到有关秘书处的安排问题将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和有关的外交会议来决定,但它支持粮农组织参与秘书处的工作,只要此方面的工作与农药问题相关。粮农组织还认识到,有必要为发展中国家的农药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援助。

16. 环境署的代表向会议列述了环境署理事会在其1997年初举行的第十九次会议所通过的与化学品问题相关的四项决定,即关于拟订一项有关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第 19/13A 号决定;关于减少少数危险化学品风险的进一步措施的第 19/13B 号决定;关于通过采取旨在减少和/或消除持续存在的有机污染物释放和排流的措施、其中包括制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采取国际行动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的第 19/13C 号决定;以及关于加强与化学品有关的国际活动的连贯性和效率的第 19/13D 号决定。环境署理事会还进一步重申了其关于谈判工作的任务规定和于 1997 年内完成谈判工作的第 18/12 号决定。

二. 组织事项

A. 出席情况

17. 下列国家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8. 下列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欧洲经济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贸易组织）。

19.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拉伯国家联盟。

20.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派人出席了会议：国际环境法中心、化学品制造商协会、消费者国际、欧洲化学品工业理事会、全球作物保护联合会、化学品协会国际理事会、国际金属与环境理事会、国际应用系统分析研究所、日本机械出口商协会、国际狮子俱乐部、农药信托基金和世界自然基金会国际（自然基金会）。

B. 主席团成员

21. 鉴于 William Murray 先生（加拿大）要求解除他的报告员的职务，但仍在主席团中留任，已议定由会议副主席王之佳先生（中国）接任报告员一职。经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选举产生的主席团的其余成员在本届会议期间分别履行

了其各自的职责。此外,由于非洲国家集团的代表不能在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主席团中任职,委员会因而选举该国家集团的代表 Mohamed Bentaja 先生(摩洛哥)在主席团中任职。G. Karlaganis 先生(瑞士)作为东道国政府的代表成为本届会议主席团的当然成员。

22. 为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的组成情况如下:

主席: Maria Celina de Azevedo Rodrigues 女士(巴西)
副主席: William Murray 先生(加拿大)
Mohamed Bentaja 先生(摩洛哥)
Yuri Kundiev 先生(乌克兰)
报告员: 王之佳先生(中国)

23. 主席感谢 Murray 先生作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的报告员所做的杰出工作。

24. 主席感谢在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取代王之佳先生的 Reza Tabataba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协助使本届会议得以顺利进行。

C. 通过议程

25. 委员会根据作为文件 UNEP/FAO/PIC/INC.3/1 分发的临时议程,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工作安排。
3. 有关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拟订工作。
4. 其它事项。
5. 通过报告。
6. 会议闭幕。

D. 工作安排

26. 委员会在开幕会议上决定继续分三组开展工作,全体会议以及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设立的两个会期小组:由 Reiner Arndt 先生(德国)任主席的技术工作组和由 Patrick Szell 先生(联合王国)任主席的法律起

草组。各组以第二届会议报告(UNEP/FAO/PIC/INC.2/7)附件一为基础开展了工作。

三. 有关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 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 文书的拟订工作

27. 委员会在审议议程项目3时收到了下列文件：秘书处有关公约适用范围与豁免的说明(UNEP/FAO/PIC/INC.3/INF/1)；秘书处有关与其它国际协定的关系的说明(UNEP/FAO/PIC/INC.3/INF/2)；秘书处就有关涉及秘书处问题的规定编制的背景性文件(UNEP/FAO/PIC/INC.3/INF/3)；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其中列有经修订的条款草案案文(UNEP/FAO/PIC/INC.2/7，附件一)。

28. 全体会议在有关条款草案的讨论中提出的主要问题摘要列于下文第29-33段。秘书处编纂了条款草案，以供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进一步审议。经修订的条款草案列于本报告附件二。

第3条(公约的范围)

29. 会议就是否应保留第1(b)款中的“极大的”一语进行了广泛辩论，并有代表提出提案，建议改动该段的措辞，以便列入除农药外的其它化学品。会议在一定程度上讨论了是否需保留第2(c)、2(e)、2(f)、2(g)和2(h)款，以及是否需进一步订立拟排除在公约范围之外的不同组别的定义。许多代表认为可保留第2(d)款，但有人对列入化学武器的前体提出了质疑，原因是这些物质有时是工业化学品。若干代表团认为，若保留第2(g)和2(h)款，则应确定其数量。

第7条[极其]危险农药制剂

30. 一个代表团认为，公约应涉及所有的危险化学品，其中包括农药，而且这不一定会增加费用或对发展中国家造成问题。许多代表团表示反对扩大该条的适用范围，使其超出自愿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现有范围。若干代表团希望

保留“极其”一词，并删除方括号。一些代表团希望秘书处提出“极其”的定义。

第 9 条(进口化学品的缔约方的义务)

31. 一些代表团认为，该条的规定可能不符合其它国际文书的规定，而且可能需要订立其它规定。同时一个代表团认为，该款的规定与乌拉圭回合的文书中的规定相类似，有关的关注事宜也许列在其它条款下更为适当。若干代表团建议对案文作出广泛修订，以期除其它外强化这些条款规定的力度。

第 10 条(出口化学品的缔约方的义务)

32. 会议继续就第(d)(ii)项的规定是否充分反映了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处于过渡阶段国家的关注或这些关注是否更宜列在第 16 条下进行了辩论。一些代表团建议将“发出之日”改为“收到之日”，原因是接收的缔约方无法控制交送方面的拖延。

第 19 条(财务资源和财务机制)

33. 会议审议了有关提供公约的运作所需的财务资源和技术资源的若干选择办法。委员会将这一问题交给非正式接触小组，该小组就此编制了一份文件，并将之提交给了全体会议。该文件附在本报告后，作为报告附件二的一个附录。

四. 其它事项

A. 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

34. 秘书处向会议通报了谈判进程目前的财务状况。欧洲委员会提出主办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下一届会议；荷兰政府已表示可提供 220 万荷兰盾（按目前的汇率折合 110 万美元），以支付事先知情同意外交会议和在必要的情况下

召开的筹备会议最多达 5 天的费用以及临时公约秘书处的某些费用；挪威政府表示可提供 270 万克朗（按目前的汇率折合 400,000 美元），以支付秘书处的费用以及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加事先知情同意谈判和今后有关持续存在的有机污染物的谈判工作的旅费。

B. 有关秘书处的规定

35. 瑞士代表称赞了环境署与粮农组织之间的出色合作，并建议将这种合作永久性地保持下去。就此，他再次表明了日内瓦作为未来秘书处东道的相对优势。

36. 应一位代表的要求，主席请秘书处编制一份背景性文件，说明有关的临时安排、从自愿程序向强制性程序的过渡以及有关未来秘书处的安排，其中包括审评必要活动所涉的费用。

五. 通过报告

37. 委员会在其 1997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的闭幕会议上根据作为文件 UNEP/FAO/PIC/INC.3/L.1 以及 Add.1 和 Add.2 分发的报告草稿通过了本报告。

六. 会议闭幕

38. 在闭幕会议上，一个代表团在以亚洲和太平洋进口化学品的国家集团的名义发言时，强调有必要确保今后的事先知情同意文书能推动化学品的合理管理，并得到充分有效的执行。

39. 一个代表团回顾了环境署理事会有关要求对危险化学品采用事先知情同意原则的 1977 年 5 月 25 日第 85(五)号决定，并希望成功缔结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事先知情同意文书。

40. 欧洲共同体的代表重申共同体支持环境署理事会 1997 年 2 月 7 日第 19/13 A 号决定，并回顾了共同体主办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他指出，共同体在本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反映了其对农药和工业化学品——特别是出口到发展中国家的农药和工业化学品——的合理管理的关注，并表明共同体愿对其提案、特别是有关第 7 条的提案作进一步审议，但条件是其它代表团也将这样做。

41. 一个代表团在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发言时感谢瑞士政府主办了此届会议，并提请人们注意发展中国家在化学品领域的状况，它吁请所有与会者特别重视非洲集团在本届会议上提交的立场文件(UNEP/FAO/PIC/INC/CRP. 39)。

42. 若干代表团对瑞士政府主办这届会议表示感谢，并感谢全体会议、法律起草组和技术工作组各位主席以及秘书处所做的工作。一个代表团进一步强调必须订立经商定的法律措辞，并表示希望为法律起草组提供进一步的口译和笔译。

43. 有两个代表团要求努力确保立即提供闭会期间编制的所有文件。

44. 在按惯例相互致意之后，主席于1997年5月30日下午6时30分宣布会议闭幕。

附 件 一

有关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国际文书拟议条款草案的状况

1. 得到技术工作组、法律起草组审议并为全体会议所注意的条款: 5、5之二、12、13、15和16。
2. 得到技术工作组审议并为全体会议所注意的条款: 14。
3. 得到法律起草组审议并为全体会议所注意的条款: 2(部分)、17、18、19之二、20、20之二、21、21之二、22、23、24、25、26、27、28、29、30、31和32。
4. 得到法律起草组审议并正由技术工作组审议的条款: 8之二。
5. 留在技术工作组以供进一步审议的条款: 1、2(部分)、3、4、7、10和11。
6. 得到技术工作组审议并正由法律起草组审议的条款: 6、8、8之三、9、附件X和附件Y。
7. 仍在由会议审议的条款: 19。(一个非正式工作组已审议了第19条。该小组提出的文件见附件二的附录。)

附 件 三

经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二和第三届会议
修订的条款草案案文*

第 1 条

目 标¹

本公约² 的目标是促进和便利有关国际贸易中的某些可能产生危险化学品和农药的特点的资料交流，规定各缔约方今后就这些化学品的进口进行决策工作，并将有关决定通知各缔约方，以此促进各缔约方在某些危险化学品的国际贸易中分担责任和开展合作，以便保护环境和人类、动物及植物的生命和健康，使其免受这些化学品的可能伤害，并有助于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对其加以使用。

* 在一定程度上做了轻微的编辑工作，以确保“人类健康和环境”、“管制行动”、“受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制约的化学品”、“缔约方”和“各国”等用语的使用前后一致。

¹ 非洲国家集团、澳大利亚和欧洲共同体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提出了本条的替代案文。

² “公约”是指有关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但不妨碍今后拟定的文书的题目或形式。

第2条

定义³

为本公约目的：

(a) “化学品”指一种物质 - 无论是该物质本身，或是混合物或制剂的一部分；是制造的还是取自自然 -，包括有下列类别用途的物质：农药、工业或消费者用途，但不包括任何生物体。

(b) “禁用化学品”指出于健康或环境原因采取最后政府管制行动禁止其一种以上用途类别中的所有用途的化学品。[这包括首次使用即未获得核准或由有关工业界从市场撤回或在核准过程中停止对其进行进一步审议且有证据表明采取这些行动是出于健康或环境原因的农药或化学品。]

(c) “严格限用化学品”指出于健康或环境原因采取最后政府管制行动禁止其一种以上用途类别中的几乎所有用途但仍批准某些具体用途 [或最后政府管制行动大大减少其健康或环境风险] 的化学品。

(c之二) “危险农药制剂”是指在发展中国家或处于过渡阶段国家使用时通过 [有限]⁴ 接触可能产生重大健康 [环境] 影响的农药制剂。

(d) “国际贸易”指进口或出口；

(e) “进口”和“出口”，就其各自含义而言，是指化学品从一缔约方转移到另一缔约方，但不包括过境运输；

(f) “缔约方”指同意遵守本公约且公约对其生效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g) “出口方”指出口本公约所涉化学品的缔约方；

(h) “进口方”指进口本公约所涉化学品的缔约方；

³ 在各国政府就这些用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并达成协议后，可能需要增加其它用语，如“环境”、“健康”、“化学产品”、“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最后管制行动”、“危险农药配方”等。

⁴ 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技术工作组中，人们对是否列入长期影响进行了深入讨论：列入“有限”一语可把长期影响排除在外，而若干国家政府希望列入此语以排除此类影响。

(i) “事先知情同意”指下述原则：为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而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在未经参与知情同意程序的进口国指定的主管部门同意（若已有这类同意）或违反主管部门决定的情况下，不得进行国际运输；

(j) “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指正式获得和分发进口国就它们是否愿意在今后接收已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作出的决定的程序。

(k)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指由某一区域的一些主权国家组成的组织，其成员国已将处理本公约范围内事务的权限托付给它、且它已按照其内部程序获得正式授权，可以签署、批准、接受、核可和加入本公约。

第3条

公约的范围

1. 本公约适用于：

- (a) 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
- (b) 危险[极大的]农药制剂。

2. 本公约不适用于：

- (a) 麻醉品和精神药物；
- (b) 放射性材料；和
- (c) 废物；⁵
- [(d) 化学武器及其前体；]
- (e) 药剂，其中包括人用和兽用药品；⁶
- [(f) 用作食物添加剂的化学品；]⁷
- (g) 为研究或分析目的进口且数量不会影响人类健康或环境的

⁵ 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提及具体公约的意见在技术工作组中未得到支持。

⁶ 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技术工作组的大多数成员希望本项得到豁免，但少数成员保留其立场。

⁷ 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技术工作组删除了包括农药残留物在内的化学污染物；农药残留物未被包括在内，其原因是人们认为它们不是化学品。

化学品;⁸

- (h) 个人为本人使用进口的在数量上就该用途而言是合理的且
不会影响人类健康或环境的化学品。⁸

第 4 条

一般义务

[1. 缔约方应根据本公约进行化学品国际贸易方面的资料交流，以保护
人类健康和环境。]

[2. 缔约方特别应向其他缔约方提供就出于健康和环境原因禁用或严格
限用化学品采取的所有最后管制行动的有关资料。]

[3. 进口化学品的缔约方应向其它缔约方提供其就今后进口受事先知情
同意程序管制的化学品作出决定的资料。]

4. 出口化学品缔约方应根据本公约采取必要措施，其中包括立法行政和其他
措施，以确保为保护人类健康或环境而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的国际运输
在未得到进口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前不得进行。

5. 缔约方应确保为管制本公约所涉化学品采取的措施不对国际贸易造成
不必要的障碍和/或由此对国际贸易造成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或变相限制。

6. 本公约中的任何条款不应限制缔约方采取比本公约的规定更为严格的
保护健康和环境行动的权利。

第 5 条

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

1. 每个缔约方应[酌情]指定一个[或数个]国家主管部门。该主管部门应
获得授权，代表缔约方行事并应有权行使本公约规定的行政职能。

⁸ 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技术工作组认为需要澄清说明这些
豁免是否与各国就这些化学品作出的管制决定冲突。一些成员提出有必要确定
这些豁免的数量。

2. 各缔约方应[力求]确保其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或指定的数个主管部门有足够的资源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3. 每个缔约方应至迟于本公约对其生效之日将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或指定的数个主管部门的名称和地址通知秘书处。每个缔约方还应在以后有变动时立即将有关变更通知秘书处。

4. 秘书处应立即通报有关缔约方它根据第3款收到的有关通知。

[第5之二条]

将管制措施通知各缔约方⁹

(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技术工作组建议删除此条。)

第6条

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

1. 每个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缔约方应通过其有关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将这一措施书面通知秘书处。为获得审议以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有关通知应符合附件X的规定。

2. 应尽早根据本条第1款发出通知,但不得迟于最后管制行动生效[九十天]¹⁰后。

3. 秘书处在收到第1款所述通知后应尽快对通知进行核实,以便确定它所载有的资料是否符合附件X,如果不符,则相应地告知送交通知的缔约方。¹¹

⁹ 该条以前的案文是:每个采取管制措施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缔约方应通过其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将这一措施书面通知秘书处。通知应符合附件X第一部分作出的规定。秘书处应立即将这一资料递交各缔约方。]

¹⁰ 一旦在确定整个进程之后,技术工作组将重新审查所有有关最后期限的规定(其中包括未提最后期限的情况)。

¹¹ 技术工作组认为,应在有关秘书处的一项单独的条款中列出秘书处的具体任务,如就材料不全的通知采取后续行动。

4. 秘书处应[立即]¹⁰将根据第1款和第8之二条收到的资料摘要转交给各缔约方，并在送文函中具体说明秘书处认为符合附件X要求的最后管制行动。¹²

5. 秘书处在[从[XX]个粮农组织区域]收到[X]个有关最后管制行动的经核实的通知后，应将有关通知提交缔约方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该附属机构应根据附件Y所列的有关标准审议要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有关化学品。

第7条

危险[极大的]农药制剂¹³

1. 在其境内使用危险农药制剂遇到问题的任何缔约方¹⁴可在[任何有关国际[联合国]组织]¹⁵[和任何有关非政府组织][的协助下]通过其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向秘书处提出把危险农药制剂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有关提案应符合本公约附件(*)第一部分的规定。

2. 秘书处在收到第1款所述提案后尽快¹⁰进行审查，以便确定它所载有的资料是否符合本条第1款所述的附件。它应根据需要另外从有关方面获得资料，其中包括其他缔约方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有关国际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

¹² 在技术工作组中，欧洲共同体持保留立场，视附件X的最后案文而定。

¹³ 将在第2条中确定“危险农药制剂”的定义。必须在第2条(定义)中解决[极大的]一词的问题。

¹⁴ 在第2条“危险农药制剂”一词的最后定义被接受后，须审议“任何缔约方”一词。

¹⁵ 技术工作组决定仍将提及联合国组织的内容列于方括号中。另一项建议是用以下案文取代涉及联合国的两个方括号：[联合国或其任何专门机构]。如果决定在本条保留有关国际组织和/或非政府组织的内容，法律起草组将需要技术工作组进一步提供指导意见。

3. 秘书处收到涉及某一危险农药制剂的[...份提案] [一份提案]¹⁶ 并有涉及该提案的充分资料时，应将提案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有关附属机构]。[有关附属机构]应根据本条第1款所述附件规定的标准审议拟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有关危险农药制剂。

[第8条]

决定指导文件和化学品的核准

1. 对于附属机构[以协商一致的方式][按照根据缔约方大会规定的议事规则进行表决的结果¹⁷] [根据缔约方大会规定的议事规则]确定适于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每一种化学品，附属机构应负责编制一份事先知情同意决定指导文件。¹⁸

2. 经附属机构¹⁹ 核准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将连同关于将有关化学品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中的建议一起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缔约方大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按照根据缔约方大会规定的议事规则进行表决的结果¹⁷] [根据缔约方大会规定的议事规则]决定是否将有关化学品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以及是否核准有关决定指导文件草案。²⁰ 应将核准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每种化

¹⁶ 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期间，技术工作组就启用有关程序需要一项或数项提名问题存在着意见分歧。大多数与会者认为，如果有关证据充足，一项提名就可以了。

¹⁷ 技术工作组请法律起草组提出含意为任何形式的多数票的措辞，但不包括协商一致。

¹⁸ 技术工作组认为，其中一个办法是为附属机构的业务运作编制指导意见，其中可包括编制反映讨论范围的协商一致性报告。

¹⁹ 技术工作组的解释性说明：附属机构的作用是审查为经核实的通知佐证的资料。它将编制一份报告，说明已审议的所有化学品，确定可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并已就其起草了决定指导文件且文件已递交缔约方大会供其核准和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

²⁰ 技术工作组将两项行动视作一项决定。

学品订入本公约附件(DDD)。附件应说明有关化学品在何种用途类别下被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3. 每一份决定指导文件应在其获缔约方大会核准后[立即]¹⁰通过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送交所有缔约方。

第8之二条

自愿程序中的化学品

1. 已在本公约对有关缔约方生效之前根据《关于化学品国际贸易资料交流的伦敦准则》第二部分或《农药销售和使用国际行为守则》第9条规定自愿程序提交有关禁用或严格限用某一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每一缔约方不需为使该化学品被考虑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而根据第6条第1款提交新的通知，但条件是原先提出的通知符合第6条规定的要求。²¹

2. 尚未参加《伦敦准则》第二部分或《行为守则》第9条规定自愿程序的每一缔约国，在本公约对其生效之日起，应根据第6条第1款，将其在生效时采用的有关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最后管制措施通知秘书处。²²

²¹ 法律起草组指出，这一条款事实上反映了各缔约方就为禁用和严格限用化学品而采取的最后管制行动作出通知的一般性义务的一个方面，因而更适合列于第6条。预期法律起草组将就第8之二条的其它条款提出类似意见，说明这些款项可移至其它条款，而且法律起草组将在下一次会议期间对这些条款案文进行审查时考虑这一可能性。

²² 法律起草组建议将下列款项置于紧接在第6条第2款之后，并删除第8之二条第1和第2款：

“1. 每一缔约方应在本公约对其生效之日，将当时正在采用的禁用或严格限制某一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以书面形式通知秘书处，但第2款规定的除外。此类通知若符合第6条第1款的规定，则应被考虑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2. 已根据《伦敦准则》或《行为守则》提交有关最后管制行动的通知的每一缔约方不需根据第1款提交新的通知。应根据第6条考虑将按照《伦敦准则》和《行为守则》提交的通知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3. 应将已在[本公约开放供签署之日][本公约生效之日]前根据自愿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就其分发了决定指导文件的化学品²³列入本公约附件(zzz)。²⁴ ²⁵

[4. 应将在[本公约开放供签署之日][本公约生效之日]前尚未根据自愿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就其分发决定指导文件以供采取决定的化学品²³列入本公约附件(zzz)。对于这些化学品,缔约方大会附属机构应根据本公约规定的程序负责编制决定指导文件。]

5. 每一缔约方应从本公约对其生效之日起,根据第9条第2款,就附件(zzz)的每一种化学品向秘书处做出回复。²⁶

上述建议所依据的谅解是,旨在象对第6条第1款所述的通知一样对上述款项所述的通知做同样处理。因此,法律起草组建议将这两个款项置于紧接在第6条第2款之后,这样也可根据第6条第3-5款考虑将这两款项所述的通知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如果这一建议被接受,则需对第6条作出某些轻微的变动,以纳入这两个款项。

²³ 技术工作组指出,“化学品”是指有资格列入自愿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

²⁴ 技术工作组指出,在本公约签署之后,自愿办法的性质将在决定本条第3和第4款所述的日期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²⁵ 法律起草组指出,若本公约列出早已受自愿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制约的化学品的附件(zzz),则无须保留第3款。如果技术工作组认为本公约应列有一些解释性内容,说明附件(zzz)中清单的来源,则这一解释内容宜放在前言中。

²⁶ 法律起草组指出,这将意味着每一缔约方必须就附件(zzz)中的所有化学品提交此类回复,而不管它们是否已根据《伦敦准则》和《行为守则》提交了进口回复。

第 8 之三条

将化学品从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中删除²⁷

1. 缔约方大会应根据附属机构的建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根据按缔约方大会订立的议事规则进行表决的结果¹⁷][按照缔约方大会订立的议事规则]决定是否将一种化学品从附件(ZZZ)中删除。

2. 有关将化学品从附件(ZZZ)中删除的提案应在拟议通过这些提案的缔约方大会召开之前[至少六个月]¹⁰由秘书处转交各缔约方。

3. 有关将一种化学品从附件(ZZZ)中删除的决定应对所有缔约方起约束力,并应[立即]¹⁰由保管人转交各缔约方。除非决定中另有规定,上述决定应[在由秘书发出通知之日起的第六个月期满时]生效。¹⁰

第 9 条

[进口缔约方的义务]

[作为进口缔约方参与的缔约方义务]

1. 每一进口缔约方应[酌情][根据其资源和能力][在其境内][按照本条的规定]采取立法和/或行政措施,以确保[受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制约的化学品得到适当控制][及时就受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制约的化学品的进口做出决定]。

2. 每一进口缔约方应在收到第8条提及的决定指导文件后尽快、但不迟于九个月¹⁰就今后有关化学品的进口问题致函回复秘书处。

3. 回复[应涉及有关用途类别并]应为以下之一:

(a) 根据有关立法和/或行政措施作出的最后决定:

(i) 同意进口;²⁸

(ii) 不同意进口;或²⁸

²⁷ 技术工作组认为,众所公认需要拟订由附属机构确定是否将化学品从附件(ZZZ)中删除的标准。

²⁸ 技术工作组交给法律起草组的解释性说明:

有关措辞需法律起草组加以推敲,以便明确表明(i)允许进口; 和(ii)不允许进口。

(iii) 只同意在具体规定的条件下进口[或用于具体规定的用途]; 或

(b) 临时回复, 回复可载有一项声明, 表示同意在临时阶段中有具体规定条件或无具体规定条件的情况下进口或禁止进口。临时回复还可包括:

(i) 表示正在积极考虑做出最后决定的声明;

(ii) 向秘书处或汇报最后管制行动的缔约方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索取更多资料的要求; 和/或

(iii) 向秘书处提出在评估该化学品方面给予援助的要求。

[3之二] [在(a)或(b)下作出的回复应[涉及][适用于][根据第8条第2款具体规定的]用途类别。²⁹ ³⁰]

[3之三每一进口缔约方[应][应当]确保其有关某一化学品的决定在其国家条件的范围内计及决定指导文件所列的有关资料。]

4. 最后决定应当附有据以作出决定的立法和/或行政措施的资料[, 如果有这类资料的话]。

5. 如果一缔约方因根据第10条(e)款就某一化学品单方面采取行动而影响到该缔约方有关某一化学品的状况, 则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必须就此通知秘书处, 而秘书处则应将此类资料提供给各缔约方。此项单方面行动应被视为取代了该缔约方以前就此种化学品作出的任何决定。]

²⁹ 技术工作组认为, 是否列入这句话取决于涉及用途类别的第6至8条中的案文。

³⁰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技术工作组中提出的解释性说明:

9.3之二. 在(a)和(b)下作出的回复应(适用)于(根据第8条第2款具体规定的)用途类别。

第8条第2款规定, 如果将化学品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则应具体说明它们所列入的用途类别。

此款说明进口方和出口方有关某一事先知情同意化学品的义务将适用于所确定的用途类别(如农药、工业化学品)。

如果一国希望在其它类别下采取行动, 则此类行动为类似于任何其它行动的国家决定。

这一立场反映了一项事先知情同意决定的作出将基于就在某一特定用途类别范围内采取的管制行动通过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产生并提供的资料。可能按一种以上的类别将一些化学品列入这一程序。

6. 每个缔约方应根据其本国的立法或行政措施向其境内的所有有关自然人和法人机构提供其进口回复。

7. [根据第 9 条第 2、3 和 5 款以及第 10(e) 款决定不同意进口某一化学品或只同意在具体规定的条件下进口这一化学品的缔约方若尚未采取如下措施，则应同时禁止从任何国家进口有关化学品以及国内生产的化学品，或使它们受同样条件的制约。]³¹

8. 秘书处应至少每隔六个月应通过其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将从进口缔约方收到的回复和其中的决定通知每个缔约方，其中包括据以作出决定的立法和/或行政措施的资料，如果有这类资料的话。

第 10 条

出口缔约方的义务

出口化学品的每个缔约方应：

(a) 采取适当的立法或行政措施将进口缔约方的回复转告其境内的有关自然人和法人；

(b) 至迟在秘书处发出进口缔约方有关回复之日³² 后[九十天][一百二十天]¹⁰ 根据第 9 条第 2 款回复的条件；

(c) 采取适当立法和/或行政措施，以确保受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制约的化学品的出口者根据第 9 条第 2 款在其境内³³ 遵守进口缔约方的回复；

(d) 应邀酌情向进口缔约方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

(i) 以便它们进一步获得就受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制约的化学品作出决定的有关资料；

³¹ 技术工作组指出，该段从技术角度来看可以接受，但它仍被置于方括号中，以便贸易专家能审查其所涉的贸易问题。

³² 应进一步考虑此外应否提及“进口缔约方收到之日”还是“秘书处发出之日”。 “收到之日”说明了函件未到达预定目的地的情况。“发出之日”可确保各缔约方意识到其义务开始的准确日期。

³³ 少数国家认为应考虑扩展此款，以包括由本公约其它规定所产生的其它义务（如第 11 和第 12 条）。

(ii) 加强它们[管制进口以及安全管理化学品] [执行本公约]
的能力和力量。³⁴

(e) ³⁵ 如果一进口缔约方在第9条第2款规定的期限内未作出回复或
作出的临时回复未涉及进口，则仅可在下列条件下出口有关化学品³⁶：

- (i) 它是在进口缔约方国家主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农药；或
- (ii) 它是进口缔约方[国家主管部门][指定的国家部门]允许
使用或进口的化学品；或
- (iii) 进口缔约方的国家主管部门已向出口方明确表示同意。

第 11 条

出口通知

1. 每一出口缔约方[应][应当]在其境内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首次]向各进口缔约方出口时，[每年]³⁷ 通过其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将这一出口通知进口国的有关指定国家主管部门[，除非进口缔约方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已表明它不希望收到此类通知]。[[应][应当]在进行首次出口之前提交此类通知。]³⁸

³⁴ 一些缔约方对此保留意见，并希望进一步探讨本款所涉的影响。有人指出方括号中的案文所涉范围不能太广。应考虑：“[以及安全管理化学品的进
口]”。

³⁵ 该款是在经修正后从第9条第5款移至此处的。

³⁶ 少数国家对出口缔约方因未根据第9条作出回复而拥有义务是否适当这一问题持保留意见，并就此指出了未作回复与临时回复之间的区别。

³⁷ 在技术工作组中，非洲集团不赞成每年通知的办法，而希望采用每次装运提交通知的办法。

³⁸ 在技术工作组中，1之二的案文被删除。应进一步考虑下列相当，即在某一化学品已被列入事先知情同意清单、而且一国的进口回复已经作出后，出口通知要求应不再适用。此项进口回复可使任何向该国出口的缔约方有义务在装运前提交通知。技术工作组请秘书处就此进行汇报，以供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2. [出口通知应列有有关产品毒性以及禁用和严格限用的原因。缔约方大会将就此题目向各缔约方提供进一步的指导意见。]³⁹ [出口通知[应]列有附件(**)规定的资料。]^{40 41}

[2之二. 每一出口缔约方应每年通过其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向从该缔约方进口第1款所述的化学品的缔约方有关指定国家主管部门递交一份汇编, 其中简要说明上一年出口的化学品数量。]

3. 在因最后的政府管制行动对某一化学品采取[分类或]禁用或严格限用而出现重大变化时, [应][应当]提交补充出口通知。⁴²

4. 同一化学品其后在同样缔约方之间出口时, 出口国[应][应当]确保出口附有提及最近一次通知的资料。]⁴²

[4之二. 在作为本《公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根据第1款发出通知时, 它应就作为该组织成员国的每一缔约方国家的出口发出通知。]

第12条

分类、包装和标签

1. 缔约方大会应鼓励世界关税组织酌情为[受本公约下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制约的][本公约附件(222)所列的]个别化学品或化学品群组指定具体的统一办法海关编号。[每一缔约方均[应当][应]确保在将为这种化学品指定了

³⁹ 在技术工作组内, 有人指出有关毒性的资料可列于一份材料安全数据表中。

⁴⁰ 技术工作组指出, 只有在修正《公约》的情况下才能更改一项正式附件。

⁴¹ 在技术工作组中, 有人指出这些仅是备选办法。附件(**)应载列《伦敦准则》附件五那样的资料。还应考虑到环境署/粮农组织“出口资料”表和欧洲联盟提案 UNEP/FAO/PIC/INC.3/CRP.1 附件W。

⁴² 在技术工作组中, 有人指出只有在第11条第1款中选取了选择办法[每年]或[首次]的情况下, 此款才有相关意义。

编号后,出口该化学品时其标签上应填有这一编号。] [每一缔约方应[要求]⁴³在出口[受本公约下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制约的][本公约附件(DDD)所列的]化学品时,其标签上清楚地填有编号。]

[2. 各缔约方[应当][应]在不损害进口缔约方的要求的情况下确保从其境内出口的化学品的分类、包装和标签要求的严格程度不低于准备在出口缔约方境内使用的类似产品。]⁴⁴

3. 每一出口缔约方[应当][应]确保[每次装运时[如果进口缔约方需要的话]]向进口者发送一份列有现有最新资料的安全数据表。

4. [应当][应]尽可能用进口缔约方或预定使用区的一种以上的主要语文写明标签和安全数据表上的资料。

第13条

资料交流

1. 各缔约方[应当][应]⁴⁵特别通过其各自的指定国家主管当局、并酌情通过各国际组织为采取以下行动提供便利:

(a) 交流有关属于本公约适用范围内的化学品的科学、技术、经济和法律资料,其中包括毒理学[、生态毒理学]⁴⁶和安全性方面的资料;

⁴³ 全体会议或愿联系这句话的上下文考虑“要求”是否比“确保”更适当。

“确保”一词意味着有关缔约方将通过由自身采取措施或不断监督整个进程,保证采取了进程中的所有措施“要求”一词意味着缔约方将采取必要的政府行动,使出口者有义务采取所有的必要行动。

⁴⁴ 在技术工作组中,一些国家表示它们将重新审查本条第2款,以了解它们是否拥有执行该款的法律权限。

⁴⁵ 技术工作组中的一些国家表示本条中的第1款应为强制性的。该工作组中的其它国家则坚决反对使该款的规定具有强制性。已请法律起草组对“应”和“应当”这两个措辞的含义作出澄清,因为它们涉及到各项条款的强制性问题。在此方面,有人指出,现有第4.1条在提及资料交流问题时所采用的措辞为“应”。

(b) 提供有关国内管制行动方面的公开资料;

2. 根据本公约的规定接收资料的每一缔约方皆应考虑到有必要对所收到的资料的任何专有权和机密性实行保护，并应为此目的确立适宜的内部程序。

3. 为了本公约的目的，以下各类资料不应视为机密性资料：

- (a) 有关物质的化学名称，其中包括其在贸易中的名称、常用名称以及化学文摘社编号；
- [(b) 有关制剂中所含有的具有毒理学[和生态毒理学]⁴⁶重要性的物质的名称及其在该制剂中所占的百分比；]⁴⁷
- [(c) 有关物质中具有毒理学[和生态毒理学]重要性的杂质的名称及其数量；]⁴⁷
- (d) 生产商或出口者的名称；
- (e) 关于需要采取的各种防范措施的资料，其中包括危险类别、风险性质和相关的安全警示；
- (f) 涉及有关物质的物理-化学数据；
- (g) 有关毒理学[和生态毒理学]⁴⁶试验结果的概要；
- (h) 用以消除有关物质的危害性的可能方式；
- [(i) 安全性数据单中所列的资料；]
- (j) 目的地国家；
- [(k) 进口者名称和地址；]⁴⁷
- (l) 有关采取管制性限制措施及其理由的概要；
- (m) 酌情提供有关化学品的有效期限；
- (n) 有关化学品的预订抵达日期⁴⁸。

⁴⁶ 应在案文中增列“生态毒理学”一词，除非本条中有关“毒理学”的定义包括“生态毒理学”。

⁴⁷ 技术工作组中的大多数国家皆希望将第3(b)、第3(c)和第3(k)项中的方括号去除。然而，亦有少数国家表示对此持保留态度，因为它们需要确定是否能够得到履行这些义务的法律权限。

⁴⁸ 法律起草组认为可取的做法是，应在此项规定中列明所提供的资料的“预订”日期。

[第 14 条]

管制与非缔约方的贸易⁴⁹

(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技术工作组建议删除此条。)]⁵⁰

第 15 条

本公约的实施

1. 各缔约方应采取各种必要措施,以加强各国现有基础设施和体制,以便有效地实施本公约。这些措施应视需要包括通过国家立法或修订现有立法[以便能够采取必要措施来实施本公约,其中特别包括防止在违反进口缔约国根据本公约作出的事先知情同意决定的情况下进行的出口。]⁵¹ [特别是为实施第 9 和第 10 条的规定所需要的立法。]此外,此类措施可包括:

- (a) 建立国家化学品登记簿和数据库,其中包括化学品安全性方面的资料;
- (b) 鼓励工业界采取主动行动;
- (c) 促进自愿达成协议。

⁴⁹ 此条原先的案文是:就贸易措施的适用而言,遵守本公约实质性条款的非缔约方应等同视为遵守本公约的缔约方。

⁵⁰ 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一个代表团在技术工作组中对删除此条持保留意见。

⁵¹ 技术工作组中的大多数国家皆希望将列于方括号中的此部分案文删去,因为它仅仅特别强调了本公约所规定的众多义务中的一种义务。

2. ⁵² 每一缔约方皆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确保广大公众得以适当地获得涉及下列方面的资料: [有关化学品的储存] [、] [化学品的操作和意外事故管理]⁵³ 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安全性程度要比那些[列于本公约附件(ZZZ)中的][受本公约所规定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管制的]化学品更高的替代品。⁵⁴

[3. 各缔约方同意促进针对化学品采取良好的管理做法,同时计及粮农组织的《农药的销售与使用国际行为守则》以及环境署的《化学品国际贸易道德守则》中所提出的自愿性标准。]⁵⁵

4. 各缔约方同意直接或酌情通过各有关国际组织开展合作,以便在分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实施公约。

[5. 本公约中的任何规定皆不应妨碍各缔约方为了更好地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而实施与本公约条款一致、且符合国际法原则的其它规定。]⁵⁶

⁵² 技术工作组中的大多数国家基于下列考虑希望将剩余的所有方括号中的案文删去:广大公众获得有关安全性更高的替代品的资料是实施本公约的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广大公众获得化学品管理工作的其它方面资料的问题应体现在各国的立法之中。技术工作组中的少数国家赞成保留列于方括号之中的一项或两项规定,以便与广大公众获得此方面资料的国际做法保持一致。

⁵³ 法律起草组指出,如若将受事先知情同意制约的化学品列于一项附件之中,则似宜采用列于方括号之中的第二套措辞。

⁵⁴ 技术工作组主席指出,更好的办法似为将此项规定列入第13条之中。

⁵⁵ 技术工作组中的许多国家表示反对在本条中采用“同意”这一字眼,因为这将使得各项自愿性守则变成强制性的规定。它们认为更为适当的做法是在序言部分中提及这些自愿性文书,并采用赞成实施这些自愿性文书的措辞。然而,技术工作组中的一些国家要求在第15条中保留这一款项。

然而,法律起草组希望指出,所使用的“同意促进”这一措辞仅仅规定各国有义务设法促进采用各种良好的管理做法,并未因此而使得上述两项《守则》中的各项自愿性标准变为强制性标准。如若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对保留“同意”这一字眼有所顾虑,则似可用“应”这一措辞予以取代。对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而言,这是一项政策性问题,委员会应决定是否将这一概念列入本条之中、亦或是将之列入序言部分,又或将之完全删除。

第 16 条

技术援助

各缔约方应特别考虑到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处于过渡阶段的国家的需求，开展合作，促进提供技术援助来建立管理化学品的基础设施和必要能力，以实施本公约。那些有较先进的化学品管制方案的缔约方应向其它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其中包括培训，以便协助这些国家建立管理化学品的基础设施和能力。

[第 17 条]

遵守

缔约方应在可行时尽快审议[是否有必要拟定]用于确定不遵守本《公约》条款情事和处理被发现不遵守《公约》缔约方的程序和体制机制[并加以核准]。]

⁵⁶ 此款的案文取自《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已建议用此款案文取代第 4.6 条。技术工作组中的大多数国家赞成此款的原则。技术工作组中有少数国家表示反对此项原则。

法律起草组在答复技术工作组提出的一个问题时表示，可将此款列入第 4 条或第 15 条之中，但综合平衡来看，它更倾向于将之列入第 15 条之中。然而，法律起草组议定，此项规定不应同时列入上述两个条款，并认为第 4.6 条中的措辞在法律上更为适当。经过适当修改的第 4.6 条的措辞如下：“本公约中的任何条款皆不应限制各缔约方采取比本公约的规定更为严格的、旨在保护健康和环境的行动的权利。”

[第 18 条]

责任与赔偿】⁵⁷

第 19 条

财务资源与财务机制

[待拟订]⁵⁸

[第 19 之二条]

与其它协定的关系

本公约的规定不得影响任何[现有]国际协定为任何缔约方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所述权利或义务的行使将对人类健康或环境造成严重危害或威胁的情况下除外]。

第 20 条

缔约方大会

1. 特此设立缔约方大会。
2.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至迟应在本公约生效后[六个月][一年]内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共同召开。其后, 缔约方大会的常会应按缔约方会议确定的间隔时间定期召开。

⁵⁷ 法律起草组认为这个问题是一个政策问题, 需要全体会议就此提供指导意见。

⁵⁸ 有关财务资源和财务机制的讨论情况载于文件 UNEP/FAO/PIC/INC.2/4。本附件的附录中列有由全体会议设立的一个非正式接触小组起草的、供纳入本条的内容。

3. 缔约方大会的非常会议可在缔约方大会于它认为必要的其它时间举行,或应任何一个缔约方书面请求举行,但这一请求须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的缔约方的支持。⁵⁹

4. 缔约方大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并通过其议事规则和财务细则。

5. 缔约方大会作为本公约的最高机关,应不断审查和评估本公约是否得到了有效执行,此外还应:

- (a) 履行本公约分配给它的职能;
- (b) 设立它认为执行本公约所需的附属机构;
- (c) 酌情与有关的国际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
- (d) 审议并采取实现本公约的目标所需的其它行动。

6. 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组织[以及任何非本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大会召开的会议。[除非一缔约方反对,任何非本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大会召开的会议。]任何组织或机构,无论是国家或国际性质、政府或非政府性质,只要在公约所涉事项方面具有资格,并通知秘书处愿意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方会议[和按第----条设立的附属机构的会议],均可被接纳参加会议,除非有至少三分之一的出席会议的缔约方表示反对。观察员的接纳与参加应遵照缔约方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

第 20 之二条

秘书处

1. 特此设立秘书处。

2. 秘书处的职责如下:

(a) 为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召开的会议作出安排,并提供所需的服务;

(b) 特别就公约规定的资料交流问题,便利向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处于过渡阶段国家提供所要求的援助,以执行本公约;

⁵⁹ 在法律起草小组中,有人认为有必要在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中处理召开非常会议的时间问题。

- (c) 确保与其它相关的国际组织的秘书处进行必要的协调;
 - (d) 在缔约方会议的全面指导下, 达成有效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行政和合同安排;
 - (e) 履行本公约规定的其它秘书处职责以及缔约方大会可能确定的其它职责。
3. 本公约秘书处职责应根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之间商定的并经缔约方会议核可的安排由上述双方共同履行。
4. [如果缔约方大会认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或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均无法满意地履行上述职责,] 缔约方大会可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四分之三多数票决定将这些职责交给一个以上的其它具有资格的国际组织。⁶⁰

第 21 条

争端解决

[备选案文 1:

1. 缔约方应通过谈判或它们自己选定的其它和平方式来解决它们之间就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的争端。
2. 非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缔约方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 或在其后任何时候, 可在交给保存人的一份文书中声明: 关于本公约的解释

⁶⁰ 若无法及时决定由哪个和哪些组织来提供公约秘书处以供通过公约, 则有必要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所作的决定中预先作出安排。在这种情况下, 将需要在第 20 条中列入如下款项: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届常会上将从已表示愿意履行本公约秘书处职责的现有符合资格的国际组织中指定秘书处。

对于公约生效之日起到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这段期间, 将需要列入有关临时性安排的一项如下条款:

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结束之前, 第 20 之二条所述的秘书处职责将暂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共同履行。

或适用方面的任何争端,它[承认][不能承认][对于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缔约方而言,]以下两种解决争端方式或其中之一具有强制性:

- (a) 于可行时尽快按照附件规定的程序进行仲裁⁶¹;
- (b) 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3. 作为经济一体化组织的缔约方可就第2(a)所述程序进行仲裁发表类似声明。

4. 根据上述第2款所作的声明,在其所裁有效期期满之前,或在书面撤回通知交存于保存人之后三个月内,应一直有效。

5. 除非争端各当事方另有协议,[声明有效期结束、通知撤回或]作出新的[此类]声明丝毫不得影响仲裁法庭或国际法院正在进行的审理。

6. 如果争端的双方[未根据以上第2款接受][根据以上第2款无需接受]一个解决争端的共同强制性方法,如果它们未能在一方通知另一方存在争端后十二个月内解决其争端,则有关争端应于可行时尽快根据争端任何一方提出的要求按列于一附件中的缔约方大会通过的程序提交调解。]

[备选案文2:

(加拿大关于争端解决的提案)

1. 缔约方应始终努力就本《公约》的解释和应用达成协议并应尽力通过合作与协商,以相互满意的方式解决可影响其运作的任何问题。⁶²

2. 每个缔约方应在提出要求缔约方根据附件(***)要求将任何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应用的争端提交具有约束力的仲裁时表示同意。

3. 缔约方可根据附件(***)将任何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应用的争端提交和解委员会,但和解程序所涉的缔约方须表示同意。

⁶¹ 如时间允许,法律起草组希望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期间拟定有关仲裁和和解的附件。这些附件草案将遵循文件UNEP/FAO/PIC/INC.2/3附录所列《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案文。

⁶² 本款参照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第2003款。

4. 本条应适用于本《公约》的任何议定书，除非该议定书另有规定。^{63]}

第 21 之二条

对公约的修正

1. 任何缔约方皆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
2. 对本公约的修正案应在缔约方大会的一次会议上予以通过。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案文皆应由秘书处至少在举行提议通过该项修正案的会议之前六个月呈交给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该项提议的修正案呈交本公约所有签署方，并同时作为资料呈交保存人。
3. 各缔约国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达成协议。如若已尽一切努力而仍无法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协议，则作为最后手段，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三分之二][四分之三]多数通过该项修正案。该项修正案应由保存人呈交所有缔约方，供其批准、接受或核可。
4. 对修正案的批准、接受或核可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保存人。依照上述第3款通过的修正案，应自[三分之二][四分之三]的公约缔约方的批准、接受或核可文书交存之后的第九十天起对接受该修正案的各缔约方生效。其后任何其它缔约方自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可文书九十天之后，该修正案即对它生效。
5. 为本条之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是指参加会议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方。

第 22 条

附件的通过和修正

1. 本公约的各项附件应为本公约整体的组成部分，除另有明文规定外，提及本公约即为同时提及其所有附件。

⁶³ 本款参照了载于文件 UNEP/FAO/PIC/INC.2/2/6 关于争端解决的原有条款草案第 7 款。

2. [除附件 (****) 之外,] 所有附件的内容皆应限于程序、科学、技术或行政事项。

3. 下列程序应适用于本公约任何增补附件的提出、通过和生效:

(a) 应根据第 21 之二条第 1、第 2 和第 3 款中所规定的程序提出并通过增补附件;

(b) 任何缔约方如不能接受增补议定书,则应在保存人通知有关增补议定书已获通过之日后一年内就此书面通知保存人。保存人应在接到任何此类通知后立即通知所有缔约方。任何缔约方皆可随时撤回先前对任何增补附件提出的反对声明,有关附件即应以以下 (c) 款的规定对该缔约方生效:

(c) 在保存人就增补附件获得通过事项发出通知之日起满一年后,该附件便应对未曾依以上第 (b) 款发出通知的本公约所有缔约方生效。

4. [除附件 (****) 之外], 本公约附件的修正的提出、通过和生效皆应遵照本公约增补附件的提出、通过和生效所采用的同一程序。

[4 之二. 应对本公约附件 (****) 的修正的提出、通过和生效采用下列程序: ...]

5. 如某一增补附件或对某一附件的修正涉及对本公约的修正,则该项增补附件或修正应在公约的有关修正生效后方能生效。

[第 23 条]

议定书

1. 缔约方会议可在一次会议上通过与本公约各项目标相一致的议定书。应根据第 21 之二条第 1、第 2 和第 3 款中所规定的程序提出和通过此类议定书。

2. 任何议定书的生效条件皆应由该议定书作出规定。

3. 只有本公约的缔约方方可成为议定书的缔约方。

4. 在任何议定书下所作出的决定皆应由该议定书的缔约方作出。]

第 24 条

表决权

1. 以不违反下列第 2 款为限, 本公约每一缔约方应有一票表决权。
2. 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属于其权限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 其票数相当于其作为本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如果此类组织的成员国行使其表决权, 则该组织就不应行使其表决权, 反亦然。

第 25 条

签署

本公约应从-----至-----在-----并从-----至-----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所有国家和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

第 26 条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1. 本公约须经各国和各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接受或核准。公约应从签署截止之日起开放供各国和各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文书应交存于保存人。
2. 任何成为本公约缔约方、但其成员国却均未成为缔约方的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受本公约一切义务的约束。如果此类组织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国为本公约的缔约方, 则该组织及其成员国应决定各自在履行公约义务方面的责任。在此种情况下, 该组织及其成员国无权同时行使本公约规定的权利。
3.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在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中声明其在本公约所规定事项上的权限。此类组织还应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变更通知保存人, 再由保存人通知各缔约方。

第 27 条

生 效

1. 本公约应自第[二十][五十]⁶⁴份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交存之日起第九十天起生效。
2. 对于在第[二十][五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交存之后批准、接受或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公约应自该国或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起第九十天起生效。
3. 为上述第1和第2款的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所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得在该组织的成员国所交存的文书以外另行计算。

第 28 条

保 留

不得对本公约作任何保留。⁶⁵

第 29 条

退 出

1. 自本公约对一缔约方生效之日起三年后，该缔约方可随时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退出本公约。
2. 这一退出应在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期满时生效，或在退出通知中指明的日期生效。

⁶⁴ 法律起草组建议，各代表团在确定公约生效所需要的批准书数目时，或愿考虑到如下各种因素，诸如：暂行安排；迅捷生效；参与自愿程序的参与方数目；以及有足够数目的、在全球化学品贸易中占有重大份额的国家的参与。

⁶⁵ 在法律起草组中，一位成员要求将本条置于方括号之内。

第 30 条

临时安排]⁶⁶

第 31 条

保存人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本公约保存人。

第 32 条

作准文本

本公约原本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均为作准文本。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一九九七年----月----日订于-----。

⁶⁶ 法律起草小组得出结论认为，小组就有关秘书处的临时安排（第 20 之二条）提出的案文是有关这一事项的充足的规定。但是，小组应根据提出供在外交会议上通过的涉及《关于化学品国际贸易资料交流的伦敦准则》自愿程序以及《农药销售和使用国际行为守则》的过渡性安排的决定或决议草案内容对这一状况加以审查。

附件 X⁶⁷

有关拟考虑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禁用或
严格限用化学品的通知的资料要求

通知应包括涉及化学品、管制行动以及其健康和环境基础的下列资料：

1. 化学品的具体和用途类别资料

- (a) 普通名称;
- (b) 化学名称(国际纯粹化学和应用化学联合会);
- (c) 制剂的化学名称;
- (d) 编号：化学文摘社编号/其它编号;
- (e) 如果有关化学品需要分类的话，有关分类的资料;
- (f) 用途类别，其中包括主要用途。

2. 有关管制行动的资料

- (a) 在实行管制的情况下用途类别：
 - (i) 在每种类别中受管制的用途;
 - (ii) 未受管制的其它用途;
- (b) 在可能的情况下估算[每种用途类别/各种用途][有关化学品]的生产、进口和出口数量;
- (c) 管制行动：
 - (i) 管制行动概要;
 - (ii) 所依据的管制文件;
 - (iii) 管制行动生效的日期;
 - (iv) [说明管制行动是否根据对风险/危害的评估而采取的，如果是的话，至少说明所依据的有关文献;]⁶⁸

⁶⁷ 技术工作组认为，附件 X 成为在核实有关通知是否遵守了公约的规定方面拟由秘书处采用的程序的基础。这一程序可列入尚未拟订的有关秘书处业务运作的一般指导意见中。

- (v) 采取与人类健康和环境相关的管制行动的原因;
- (vi) 简要说明有关化学品对人类健康或环境造成危害和风险
[在可能的情况下说明管制行动预期产生的影响];
- (d) 尽可能说明管制行动可能具有的与其它国家/区域的相关性;
- (e) 可列入的任何其它有关资料:
 - (i) 对管制行动的社会-经济影响的评估;
 - (ii) 提供资料,说明有关的替代品[及其可能存在的相对风险,
其中可包括:
 - a. 害虫管理/控制战略;
 - b. 更为清洁的技术或工业做法/工艺];
 - (iii) [有关化学品的物理-化学、[毒理学和生态毒理学]⁶⁹ 属性。]

⁶⁸

技术工作组认为,需要拟订基于现有提案的新案文。

⁶⁹

技术工作组认为,方括号表明有必要确定毒理学是否包括生态毒理学。

[附件 Y]

将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标准

1. 各缔约方在考虑将某一种化学品列入附件 (ZZZ) 时, 应确定 [X] 个缔约方提交的经核实的通知是否满足了下列标准:

- (a) 每份经核实的通知是根据本公约且基于健康或环境原因作出的;
- (b) 在采取每项管制行动之前对有关风险 [/危害] 进行了 [国家]⁷⁰ 评估⁷¹, 其办法是在有关缔约方的普遍条件范围内审查科学数据, 并得出结论认为禁用或严格限用可适当保护人类健康或环境。为此目的, 所提供的文献应表明:
 - (i) 有关数据是根据在科学方面公认的办法 [以及可能的试验准则] 得出的;
 - (ii) 根据公认的科学原则和程序进行了数据审查, 并做了记录;
 - (iii) 管制行动基于对采取有关行动的缔约方的普遍条件的 [风险评估] [风险/危害审评]。

2. 在进一步考虑有关的管制行动是否提供了充分的基础、因而值得将其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时, 各缔约方应考虑:

- [(a) 有关的最后管制行动是否已导致或预期将导致所用化学品数量或用途数目明显下降;]⁷²
- [(b) 有关的最后管制行动是否已导致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缔约方的人类健康或环境风险的实际减少或预期将使这类风险明显;]⁷²
- [(c) 导致采用管制行动的考虑因素是否在全球范围内充分适用, 值得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⁷⁰ 法律起草组需要考虑“国家”一语对“在...的条件范围内”一语是否是多余的。有人认为, 国家评估不同于使用有关物质的条件。

⁷¹ 技术工作组认为, “对风险的评估应与管制行动相关”。

⁷² 拟在第 2 条定义的范围内加以审议。

- (d) 有证据表明仍在国际一级进行此类贸易;
- [(e) [有意识的]滥用不是将某一种化学品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充分原因。]

[其它附件]

条款草案中述及了下列附件,但这些附件尚未订立:

- (a) 附件 (*): 有关列入在(第 7 条所述的)使用条件下造成问题的[极其]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议;
- (b) 附件 (ZZZ): 核准供列入(第 8 之二条、 第 8 之三条、 第 12 条、 第 15 条和附件 Y 所述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
- (c) [附件 (**): 拟列入出口通知的资料](在第 11 条中述及);
- (d) [附件 (***): 争端解决](在第 21 条中述及);
- (e) [附件 (****): 涉及可能免于采用第 22 条规定的程序的附件表(在第 22 条中述及)。]

附录

可能列入第 19 条案文的内容 (财务资源和财务机制)

A. 行政费用机制

1. 用于行政目的的筹资机制的性质将反映出为新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文书所选的行政框架的性质。针对每种可能的解决办法列出了若干为相关行政费用供资的选择办法。在某些情况下,如果规定设立有关机构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允许按分摊方式筹资,则公约或其缔约方大会可要求各缔约方根据商定的公式缴纳分摊的款项。

选择办法 1: 采用实施现有的自愿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现有财务安排。

备选案文 A: 随着新的工作内容的出现,将随之产生新的费用。支付此类额外费用的一种方式是要求粮农组织(摊派预算)和环境署(预算中含比例较高的自愿缴纳捐款)的现有供资机制提供这些新增加的经费。

备选案文 B: 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在缔约方大会决定订立新的行政安排之前,将继续采用现有的财务安排。

备选案文 C: 随着新的工作内容的出现,可通过为秘书处支助目的设立的一个新信托基金来支付新增加的费用。

备选案文 D: 随着新的工作内容的出现,可通过为秘书处支助目的而设立的一个新信托基金来支付新增加的行政费用。此外,这个信托基金还可用来支付秘书处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所涉的费用。

此外,可能需要改进现有的安排。

选择办法 2: 设立一个独立于环境署和粮农组织、但与联合国系统挂钩的财务安排。这意味着设立一个独立的秘书处。

选择办法 3: 设立一个有单一的东道组织的新的财务安排。

选择办法 4: 设立一个用于行政、技术援助和财务援助目的的单一的基金。

B. 财务和技术援助机制

2. 这些机制的目的是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处于过渡阶段国家执行今后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文书。在此方面,应查明有关国家的具体需求,并协调提供援助。可能的需求可包括下列方面的能力建设:

- (a) 确定拟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
- (b) 通知程序;
- (c) 对责任问题的审议;
- (d) 进行监测并协助打击非法贸易;
- (e) 进行能力建设,以便使各缔约方能根据通过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提供的资料作出决定。

3. 可确定下列用来支助各国的办法:

- (a) 采用现有的双边和多边机制,以通过现有的安排调动财务资源;
- (b) 设立与联合国各机构挂钩的一个新的和/或独立的机制。必须为其业务运作拟订正式程序。应考虑到相关领域中的现有机构的工作,并应确保予以协调。

4. 财务缴款的来源可包括缔约方和非缔约方、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界。有关缴款的规定可为摊派性缴款和/或自愿性缴款。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公约下订立的新义务可要求增加财务支助的数额,或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源。

5. 根据秘书处有关财务资源和机制的说明(UNEP/FAO/PIC/INC.2/4),可建议就此类机制采用下列选择办法:

选择办法 1: 采用现有的双边和多边机制;

选择办法 2: 由各缔约方设立的一个多边信托基金, 其中纳有现有机制(秘书处的说明第 11 段中所列选择办法 (b) 和 (d) 中的某些构成部分的结合);⁷³

选择办法 3: 与公约秘书处具有较强联系的独立的多边信托基金(类似于选择办法 (b));

选择办法 4: 有关技术援助的信托基金(选择办法 (a)), 它在行政方面工作较少, 因此是更符合费用-效益原则的机制。

C. 设立的方式

6. 可考虑采用下列选择办法:

选择办法 1: 根据公约的规定设立的财务机制;

选择办法 2: 由缔约方大会设立的财务机制。

⁷³

第 11 段中所列的选择办法如下:

- (a)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由担任有关秘书处的东道组织设立并管理;
- (b) 缔约方设立的多边信托基金, 它有自己的代表缔约方的管理机构和自己的秘书处;
- (c) 由公约授权行使财务机制职能的国际实体, 它有自己的理事机构和秘书处以提供技术和财务援助;
- (d) 通过现有的安排筹集财务资源的机制。